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为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其持有公司 27.40%股份，持股数量为 88,597,600 股。控股股东自 2018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控股股东在首次发生融资融券业务时未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亦只是在 2018 年-202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未对该事项进行单独公告。现将锌电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锌电公司自 2018 年 7 月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 3,200 万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2%，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9.90%）转入锌电公司在民生证券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融资 8,500 万元，该笔融资先后 5 次按不同金额多次办理展期，并于 2021 年 7 月到期。

2021 年 3 月，锌电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罗平锌电 4,430 万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3.70%）转入锌电公司在华安证券开立担保证券账户，融资 7,000 万元，并先后 2 次办理展期手续。2022 年 9 月 16 日，锌电公司向华安证券偿还 4,480 万元，对 2,520 万元借款办理展期，所持罗平锌电股份担保未发生变化。2023 年 3 月，锌电公司向华安证券就 2,520 万元借款申请展期，归还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锌电公司收到华安证券出具的《客户风险警示函》，要求锌电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及两融账户偿债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同时，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十四条，华安证券将不再为锌电公司办理负债合约展期，并有权提前解除融资融券合同。

上述融资融券过程中，锌电公司转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锌电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88,597,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7.4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4,297,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3.70%；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4,3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3.70%。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